“苏区模范乡”建设初心与振兴之路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中的8村回访

王景新[1],郭海霞[2],张 羽[1]

(1.浙江大学 土地与国家发展研究院,杭州 310058;2.浙江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浙江 金华 321004)

摘 要:通过对毛泽东《才溪乡调查》中的8村回访调查,详细描述了85年来这8个村的境域、村域经济结构及农户生计方式的变迁;新时代才溪镇村经济持续发展,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独具特色,农民生活富裕,为中国山区长远发展、中国特色乡村振兴探索出一条新路径:一是基层立足实际,开创基层党委、政府、人大、村民自治组织、村民代表协同共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二是保障村级组织和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走出公共财政覆盖农村和乡村两级农民集体收益分享的新途径;三是激活现有资源,利用其生态、旅游等优势,助力苏区乡村经济的结构转型。

关键词:苏区;乡建初心;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经济转型

中图分类号:F32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19)04-0016-12

引 言

1930-1933年间,毛泽东曾3次到才溪,写下了著名的《才溪乡调查》,1934年1月,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以《乡苏工作的模范(二)才溪乡》为题首次刻板油印。1934年2月2日、9日、23日《斗争》杂志连续刊载了《上杭才溪乡的苏维埃工作》。延安时期(1937年)准备出版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时,《才溪乡调查》标题第一次出现,后文集未付印。1941年4月,中共中央出版了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1946年,东北书局出版《毛泽东选集》直排版收入了《才溪乡调查》。1982年12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1983年1月再版发行。2018年是毛泽东才溪乡调查85周年,笔者再次来到上杭,重走毛泽东才溪乡调查之路。才溪8村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在于:其一,才溪是一块“红色”的土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华苏维埃基层政权建设在这里成功实验。才溪区是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授予的“第一模范区”;“才溪区以下才溪乡工作为最好”[1],是“全苏区几千个乡的模范”[2]。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创办的第一份中央机关报《红色中华》,在5年时间内(1931.2.1-1936.3.1),对才溪直接和间接报道83篇次,涉及民主建政、武装斗争、扩红支前、代表选举及履职、干部作风、机关团体建设、妇女解放、儿童团、土地问题、公债、春耕夏种、开垦荒地、劳动力和畜役力互助、消费合作社、借谷和粮食调剂、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可以说,才溪区、乡的各项工作,代表着革命根据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方向。重走毛泽东才溪调查之路,挖掘才溪乡苏维埃民主建政、代表选举及履职、经济发展及文化建设的历史经验,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3]的重要指示意义深远。其二,才溪镇属于山区,境内山脉属武夷山脉南段延伸分支,四面群山连绵,中间一块小盆地,才溪溪水由东北向西南穿镇而过注入汀江。境内最高

收稿日期:2018-11-28 DOI:10.13968/j.cnki.1009-9107.2019.04.03

基金项目: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16YJC840005);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17NDJC271YB);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攻关之青年重点项目(2016QN002)

作者简介:王景新(1953-),男,浙江大学土地与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林经济学。

海拔(紫金山)1 138 米,最低海拔(同康村落河头)200 米,平均海拔 420 米。大部分山地切割深度为 50～200 米,坡度 30 度以上,组成“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理结构。习近平在福建工作期间也曾 3 次到才溪调研指导工作,引导才溪镇村经济持续发展,其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独具特色,农民生活富裕,为中国山区长远发展、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趟出了路子,值得总结和推广。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4]1。为此,我们分别与上杭县党史研究室、才溪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才溪 85 年变迁研究者进行了访谈和讨论;深入村庄访问村干部和乡村变迁亲历者;并且每村按经济条件好、中、差选择 3 户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共访 19 户农户。

一、镇村建置沿革及境域变迁

(一)乡级建置沿革和镇域变迁

《才溪乡调查》对象是“中央苏区有名的上下才溪,属于福建上杭的才溪区。才溪区自新划行政区后分为下列八乡:上才溪、下才溪、岭保、同康、曾坑、文才、大地、下王”[4]。时过境迁,85 年后,才溪区、才溪乡的行政区划不再,取而代之的是才溪镇①。

如今,才溪镇人民政府隶才民、溪北、岭和、中兴、溪东、溪西、下才、才溪、曾杭、大贵、下王、陈坑、荣石、黄竹等 14 个行政村、167 个村民小组。全镇总户数 6 824 户,总人口 26 548 人,其中:男 13 649 人,女 12 899 人,全、半劳动力 14 092 人(表 1)。全镇山林面积 117 832 亩,耕地面积 27 657 亩,其中水田 24 995 亩,旱地 2 670 亩;养殖水面积 300 亩②。

(二)8 村建置沿革及当今概况

《才溪乡调查》包含上才溪乡、下才溪乡。时年,“上才溪:五百二十三家,二千三百一十八人。分为四村:雷屋(人口约六百)、洋下(五百)、中兴(五百)、上屋(六百)。……下才溪五百零三家,二千六百一十人。分为四村:樟坑(人口约六百)、下坑(五百)、发坑(八百)、孙屋(七百)”[4]333。根据《才溪乡调查》中的数据统计。8 村合计 4 800 人,男女劳动力(16～55 岁)2 342 人,其中当红军和调外工作的 1 067 人,脱离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占总劳力的 45.6%。85 年后的今天,当年上才溪、下才溪 2 个乡所辖 8 村,除中兴村的村名依旧外,其他 7 村村名不再,村级建制也历经多次重组,8 村早已并为 6 村。

1.雷屋村现为溪北村。该村处于镇域北部,距镇政府 1.5 公里。1929－1934 年称雷屋村,隶属于才溪区上才溪乡苏维埃管辖。时年,梁坑和倒坑均属于原雷屋村。1958 年 10 月人民公社后设雷屋大队、梁坑大队,1965 年合并为溪北大队,1984 年恢复乡镇建制和实行村民自治,溪北大队设立为溪北村民委员会。截止 2018 年 10 月(笔者调查时),该村村域总面积 5.38 平方公里,域内分雷屋、梁(坑)倒坑 2 个片区,9 个村民小组,435 户,2 087 人,其中劳动力 790 人。

2.中兴村的村名一直沿用至今。该村位于镇域北部,部分村民居住在场镇集市区,村域范围一如既往。1929－1934 年称中兴村,隶属于才溪区上才溪乡苏维埃管辖。1935 年国民党地方政府复辟后改为中兴保。1949 年以后,改为中兴村。1958 年 10 月成立人民公社时属于上才大队,1961 年成立中兴大队,1966 年中兴、溪东、溪西合并为上才大队,1981 年上才大队再度拆分为中兴、溪东、溪西 3 个大队。1984 年恢复乡镇建制和村民自治,中兴大队设立为中兴村民委员会。截止 2018 年 10 月,该村村域总面积 11 平方公里,辖 12 个村民小组,578 户,2 259 人,劳动力 1 200 人。

---

①才溪镇建置沿革与境域变迁:才溪自北宋淳化五年(994 年)上杭建县始,一直隶属上杭县。民国十八年(1929 年)10 月,上杭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才溪为西三区,辖上才溪、下才溪、通贤、东里、障云、秀坑、文坑、岭坑、岭头、同康、曾坑、四坊等 12 个乡。翌年,西三区改为杭武第七区,官庄、珊瑚两乡划入。民国二十年(1931 年),才溪区苏维埃政府境域缩小,辖上才溪、下才溪、岭保、同康、曾坑、文才、大地、下王等 8 乡,此为《才溪乡调查》记录的才溪区八乡。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国民政府卷土重来,才溪改为西路第四区,辖 11 个乡、96 个村、71 保、725 甲。1949 年 9 月,上杭县解放,恢复才溪区,辖 11 个乡。1955 年扩大到 14 乡。1958 年 3 月,才溪区划分为旧县、三康、才溪、通贤、回龙、官庄、珊瑚 7 个乡;10 月,才溪、通贤、三康(同康、曾坑除采彩)合并为才溪人民公社。1961 年 6 月,才溪公社拆分成才溪、通贤、四坊 3 个公社。1964 年,四坊人民公社并入才溪人民公社。自此,才溪公社境域基本固定下来。1984 年 9 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重建了才溪乡人民政府,1993 年撤销才溪乡建制、设立才溪镇人民政府,镇域继承才溪人民公社境域,总面积为 116.5 平方公里。转引自《才溪镇志》,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 年版。

②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时与才溪镇统计站。

表1 才溪镇辖区人口基本情况

乡村名称	村民小组(个)	户数(户)	总人口(人)	其中		实有劳动力
				男	女	
镇域合计	167	6 848	26 548	13 649	12 899	14 092
才民村	3	116	439	235	204	241
溪北村	10	482	1 941	1 031	910	877
岭和村	11	643	2 678	1 429	1 294	1 651
中兴村	12	539	2 113	1 102	1 011	925
溪东村	9	398	1 654	878	776	1 203
溪西村	8	409	1 519	786	733	804
下才村	22	925	3 634	1 832	1 802	2 274
才溪村	31	1 220	4 725	2 353	2 373	2 151
曾杭村	15	411	1 532	740	792	552
大贵村	23	698	2 783	1 400	1 383	1 632
下王村	10	309	1 205	624	581	707
陈坑村	4	140	559	291	268	370
荣石村	7	318	1 258	644	614	600
黄竹村	2	85	339	177	162	214
公共户	0	131	169	122	47	

数据来源:才溪镇统计站.《才溪统计年鉴2016》

3.洋下村现名溪西村。该村处于镇域西部,部分村民居住在场镇区。1929—1934年的洋下村,隶属于才溪区上才溪乡苏维埃管辖。1958年10月成立人民公社时属于上才大队。1961年成立溪西大队,1966年并入上才大队。1981年再次分开为溪西大队,1984年恢复乡镇建制和村民自治,溪西大队设立为溪西村民委员会。截止2018年10月初,该村村域总面积4.124平方公里,辖中洋、下洋、上坊一、上坊二、红庄、竹子背、陈屋、背头岗等8个村民小组,共有430户,1 600人,劳动力860人。

4.上屋村现为溪东村。该村处于镇区集市东部。1929—1934年为上屋村,隶属于才溪区上才溪乡苏维埃管辖,1935年国民党地方政府复辟后改为溪东保,辖13甲、129户。新中国成立后恢复溪东村。1958年10月成立人民公社时溪东村归上才大队。1961年6月从上才大队划出,成立溪东大队。1984年恢复乡镇建制和村民自治,溪东大队设立为溪东村村民委员会。截止2018年10月初,该村村域总面积8平方公里,辖上屋、大屋、五星、光辉、东山、东红、东兴、元坑、红石等9个村民小组,共有398户,1 826人,劳动力850人。

5.发坑、樟坑两村现合并为下才村。该村处于镇场区西南部、才溪红色旅游景区核心部位,才溪乡调查纪念馆、光荣亭、列宁台、红军公田等都处于村域内。1929—1934年,分别为发坑村、樟坑村,隶属于才溪区下才溪乡苏维埃管辖。新中国成立后,成立下才乡人民政府,辖樟坑、发坑、溪岭、溪南。1958年10月成立才溪人民公社,下才乡改为下才大队,溪岭、溪南大队划出,发坑、樟坑合并成立下才大队。1984年恢复乡镇建制和村民自治,下才大队设立为下才村民委员会。截止2018年10月初,该村村域总面积10平方公里,是才溪镇第二大行政村,辖发坑、樟坑2个自然村22个村民小组,993户3 856人,劳动力2 326人,其中发坑14个小组,490户1 815余人,樟坑8个小组,约503余户2 041人。

6.下坑、孙屋两村合为才溪村。该村处于镇区东南部,1929—1934年分别为下坑村和孙屋村,隶属于才溪区下才溪乡苏维埃管辖。新中国成立后,成立下才乡人民政府,辖樟坑、发坑、溪岭、溪南4村。1958年10月成立才溪人民公社时属于下才大队。1961年从下才大队分出,设立溪邻大队、溪南大队。1964年,溪邻、溪南合并成立才溪大队。1984年恢复乡镇建制和村民自治,设立才溪村民委员会。才溪村是才溪镇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村,截止2018年10月初,村域面积14.32平方公里,辖31个村民小组,1 072户(不含非土地承包户)4 636人,劳动力3 100人,其中:上坑、坑里、二丘、东坑、五一、四组、园子山、寨脚、上庄、下庄、新屋、庵下、光明、过水等14个村民小组属于原下坑村,现约530户2 325人;刘屋、湖背、岗下、田心、禾口、寨子下、

秧地、牛路口、联合、茶溪、富基、谢屋、莲塘、新楼、林一、林二、赤水等 17 个村民小组属于当年的孙屋村,现 442 户、2 311 人。

截至 2018 年 10 月,上述 6 村合计共有 3 906 户 16 042 人,其中劳动力 9 126 人,常年外出务工经商的 5 760 人,占 6 村劳动力总数的 63.1%。2018 年的农户、人口、劳动力分别是 85 年前的 3.5、3.3 和 3.9 倍,见表 2。

表 2　《才溪乡调查》8 村 85 年前后的建置、农户、人口、劳动力及流动比较

1933 年《才溪乡调查》中的乡村基本情况			2018 年村建置、户数、人口与劳动力(个、户、人)					
乡	村	人口	行政村	小组	户数	总人口	劳动力	常年外出
上才溪乡 523 家 2 318 人,男女劳动力(16～55 岁):554+581=1 135 人,当红军和调外工作:485+22=507 人	雷屋	约 600	溪北村	9	435	2 087	790	630
	中兴	约 500	中兴村	12	578	2 259	1 200	720
	上屋	约 600	溪东村	9	398	1 826	850	420
	洋下	约 500	溪西村	8	430	1 600	860	680
下才溪乡 503 家 2 610 人,男女劳动力:765+442,当红军和调外工作:533+27=560 人	下坑	约 500	下才村	22	993	3 634	2 326	1 200
	孙屋	约 700						
	发坑	约 800	才溪村	31	1 072	4 636	3 100	2 110
	樟坑	约 600						
合计:1 035 户、4 928 人	8 村	约 4 800 人	6 村	91	3 906	16 042	9 126	5 760

数据分别来源于毛泽东《才溪乡调查》和笔者进村调查时与村主要干部统算

1933 年,“上才溪全部青壮年男子(十六岁至五十五岁)五百五十四人,其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四百八十五人,占百分之八十八。下才溪全部青壮年男子七百六十五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五百三十三人,占百分之七十”[4]349。两乡合计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青壮年男子占总数的 77.2%。因此“耕田主要依靠女子,上才溪女子能用牛的约三百人……老同志精神很好,开山开岭多是他们,一部分还可莳田割禾。儿童又参加生产。生产的发展还依靠劳动力的互相调剂……因此生产得到更大发展”[4]351。现今才溪,男女劳动力外出从业者占比高达 63%,依靠留守人员同样保持了镇村经济快速发展。这种现象是否证明:在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的条件下,通过留守劳动力动员以及技术和资本替代作用发挥,仍然能够维系乡村经济活力。

二、镇村经济与农民生计

(一)镇域经济

上杭县是福建省 16 个国家粮食主产区之一,也是福建经济实力 10 强县(市),才溪镇域经济处于上杭县前列。才溪镇以稻作农业为主体的粮食生产和以泥水匠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建筑业都有悠久历史和深厚的根基,由此形成了稻作农业与建筑业比翼齐飞的镇域经济特色。改革 40 年来,才溪镇依靠上述两大主导产业,镇级财政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跳跃式增长,1977、1987、2017 年分别实现财政收入 11 万、51 万和 1 904 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5 元、361 元和 16 731 元①。

1. 粮食生产。才溪镇历来重视以稻作农业和杂粮生产。《才溪乡调查》“经济生活”一节描述都是围绕稻作和杂粮的生产而展开的:时年,劳动力中的男子大多数当红军和调外工作,耕种主要依靠女子。“暴动后……一九三二年恢复了百分之十,今年(一九三三)比去年增加二成(杂粮如番薯、豆子、芋子、大薯等,则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今年大开,开了一千三百多担。开山比开田更多,山占四分之三,田占四分之一,因田开尽,故进到开山。没有一片田塍没有种杂粮,能种番薯的田一概种下番薯了”[4]。可见:(1)时年,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主要依靠女子耕田、莳田,老人开山开岭、莳田割禾,依靠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从事稻作和杂粮生产;(2)耕地充分利用,稻田栽种稻谷,田垄也全部种上

①数据来源于上杭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发展调研工作组”发布的内部文稿:“乡村振兴方法和路径的调查报告——以才溪镇乡村发展为例”。

了杂粮;(3)开田开山,增加耕种面积。依靠妇女、老人在短短2年内才溪稻谷增长了20%、杂粮增长了50%,保障了军民粮食需求。

当今,才溪农业主体仍然是稻作为主、辅以杂粮的粮食生产。近几年,才溪镇水田面积的73.6%是稻作栽培,本次调查6村中的所有农户的水田基本是稻作,而且多数种植两季。2016年,全镇农作物播种总面积为27 163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0 618亩,占到总播种面积的75.9%,粮食总产量88 329吨;粮食作物中又以水稻为主体,2016年稻谷播种面积18 385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89.2%,稻谷总产量7 816吨,占全镇粮食总产量的88.5%(见表3)。2017年稻谷播种面积仍然维持在1.83万亩,总产7 955吨,平均亩产430千克,完成粮食收购1 200吨。

表3 2016年才溪镇农业种植业生产情况 亩,吨,千克

	农作物耕地	其中非耕地	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中的稻谷播种面积		
	总面积	播种面积	面积	产量	亩产	面积	产量	亩产
全镇	27 163	2 670	20 618	8 329	404	18 385	7 816	425
才民	580	50	324	279	860	281	257	914
溪北	2 228	197	1 740	592	340	1 581	566	358
岭和	2 444	277	1 943	771	397	1 709	711	416
中兴	1 802	182	1 412	585	414	1 267	550	434
溪东	1 420	115	1 017	411	404	886	377	425
溪西	2 225	197	1 737	673	387	1 589	641	404
下才	3 395	359	2 688	956	356	2 366	886	374
才溪	3 552	374	2 592	1 111	429	2 250	1 049	466
曾坑	1 128	108	800	342	428	709	315	444
大贵	4 570	388	3 173	1 298	409	2 857	1 239	434
下王	1 478	153	1 102	976	885	990	946	955
陈坑	763	78	567	203	359	502	184	367
荣石	1 487	135	1 140	412	362	1 057	396	374
黄竹	566	49	385	231	600	343	209	610

数据来源:才溪镇统计站.《才溪统计年鉴2016》

2.建筑业发展。才溪素有“三千榔头八百斧”。旧中国,才溪泥水匠多以个体或结伙外出从业,从业范围遍及闽、粤、赣各地。《才溪乡调查》载:“上才溪:前五十三个代表,此次选举,工人家属算入工人成分,增至七十五个代表(新增二十二,本乡泥水工人多)……下才溪:前七十三个代表,现在九十一个代表新增了十八个代表,也是因为工人家属的选举比例提高了。”[4]334 才溪建筑业传统由此可见一斑。

新中国前30年,才溪泥水匠逐渐组织起来,1964年,才溪成立建筑专业队,1965年改为建筑社。农村改革以来,才溪建筑企业以广东省为重点发展区域,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依靠集体的力量承建各类大型建筑项目,队伍逐年壮大,管理和技术不断提高。至2017年,县内注册的才溪建筑施工资质企业17家,其中一级总承包企业3家、二级企业10家、三级企业4家。施工范围涉及建筑工程、市政公用、矿山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工程等6类总承包和特色专业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17类专业承包。改革初期(1981年)才溪建筑业产值只有258万元,利润26.3万元。至2017年,才溪建筑业产值106.9亿元(含镇外),产值占上杭县的24.2%,利润34.7亿。2017年纳税亿元以上的企业3家,千万元以上的企业1家,百万元以上6家,全年纳税总额达3.85亿元,其中回上杭纳税计1.5亿元,列入才溪统计口径2 700余万元①。

3.镇域生产总值及结构。就才溪镇劳动力从业结构、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而言,才溪是名副其实的建筑之乡,但就地区生产总值结构而言,则是一二三产业“三分天下”,见表4。才溪仍属农业乡镇,家庭经营是镇域产业组织的主要形式。2016年,全镇共有农户6 600户,其中纯农业经营户600户,以农业为主的兼业户1 700户,非农为主的兼营农业2 100户,合计4 400户,占66.7%,非农业经营户2 200

①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访谈。

户,占 33.3%,其中个体工商户 1 173 户。域内乡镇企业只有 10 家,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农业企业 4 家、工业和建筑业 3 家,第三产业 3 家,企业年末从业人数合计 1 727 人,仅占全镇劳动力总数的 12.26%;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和规模有限,只有养蜂专业合作社、脐橙专业合作社 2 家;全镇家庭农场 4～5 家,规模 20～40 亩,较大的脐橙园也只有 600 亩[①]。

表 4　2016 年才溪镇农村社会总产值及其结构

万元

农村社会总产值	44 278	占比
1.农林牧渔业产值	17 151	
其中:农业	8 132	第一产业
林业	2 306	38.73%
牧业	6 481	
渔业	232	
2.工业总产值	5 596	第二产业
3.建筑业总产值	7 963	30.62%
4.交通运输业总产值	2 142	
5.批发零售业产值	3 428	第三产业
6.住宿及餐饮业产值	4 596	30.64%
7.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和娱乐业产值	2 229	
8.其他	1 173	

数据来源:才溪镇统计站.《才溪统计年鉴 2016》

(二)村域经济与农户生计

1.村域经济。才溪调查 6 村经济收入源于家庭经营,农民收入所得总额 25 236 万元,人均所得 15 731 元,其中农村经营收入占 72.3%,农民外出务工收入 27.8%,见表 5、表 6。

2.村集体经营收益和支付能力。6 村村集体当年经营收益较少(表 7)。6 村集体均无村办企业、合作社等直接经营项目。发包及上交收入来源是为数不多的山地、林地发包或集体所有的林权所获得的生态林补偿,以及果场、石料场、店铺和房屋的租金。投资收益来源有二:一是部分村(如下才村等)设立的村财发展基金投入到企业或公司生息;二是上杭县“革命基点村”获得每年 10 万元发展基金(连续 5 年)与村集体历年积累(如溪北村采石场积累 18 万元)形成的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

村集体支付能力包括村集体经营收益和财政对村级组织的转移支付及各项补助。6 村能够获得转移性和补助收入,一是上杭县财政每村(不论规模大小)每年转移支付 10 万元,才溪镇政府先从中扣除该村“两委”主职干部的工资,再实行按月支付和按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相结合的办法,由镇财政所按月和年终分次直接支付入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工资卡;二是镇财政每年再补助各村总计 33 万元,按人口多少分配到村,支持村域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运行。如果忽略镇财政的扣除、再补助的细微差异(详见表 7 说明),各村获得的转移支付和补助收入基本维持在 10 万元左右。总支付能力,最高的 24.1 万元(下才村),最少的 11.8 万元(中兴村)。

3.农户生计。6 村农户兼业化、非农化程度高。在 6 村收集农户问卷 19 份,按农户类型分:农业专业户 3 户(占 15.8%),以非农业为主的兼营农业的 5 户(占 26.3%),非农业户 11 户(占 57.9%),其比例高于全镇平均水平,这与 6 村均处于才溪场镇街区及其周边有关。问卷农户总人口 93 人、户均 4.89;总劳动力 53 人,户均 2.79,劳均赡养系数为 1.75;外出务工人员 21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39.6%;承包耕地 85 亩,户均 4.47 亩,人均 0.92 亩;宅基地拥有面积 5 155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2 200 平方米,全部为砖混结构,一般为 3.5 层,户均宅基地、建筑面积分别为 271 和 642 平方米,19 户住房估价 1 140 万元(户主自我评估),户均 60 万元,其中:最大的住房面积 1 500 平方米,总造价约 500 多万元。

19 户的家庭总收入 419.89 万元,其中工资性收入 258.1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5%,家庭经营收入 159.28 万元,占 37.9%。家庭经营中经营第一产业收入只有 36 万元,仅占家庭经营收入的 22.6%、占家庭总收入的 8.57%(表 8),农业收入对于家庭收入比例极低,显示“仅靠农业就能养活全家的时代结束”。19 户合计纯收入 331.52 万元,按问卷户共 93 人平均,人均纯收入 35 647 元,相当于同期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 396 元)[②]。19 户农户消费性支出 50.73 万元,其中食品支出仅为 4.77 万元,恩格尔系数(逆指标)为 9.4,比同期上杭县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38.9%)的整体水平低了近 29.5 个百分点。如果用联合国的相关标准[③]衡量,问卷农户平均生活品质已达到极其富裕的程度。

---

①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时与才溪镇统计站工作人员访谈。

②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③联合国根据恩格尔系数的大小,对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有一个划分标准,即一个国家平均家庭恩格尔系数大于 60% 为贫穷;50%～60% 为温饱;40%～50% 为小康;30%～40% 属于相对富裕;20%～30% 为富足;20% 以下为极其富裕。

表5 6村2017年经济收入初步统计 万元

村名	村经济总收入	按行业划分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工业	建筑业	运商服等
溪北村	2 525	567	57	238	6.4	310	780	567
中兴村	2 841	380	16	289	13.8	526	870	746
溪东村	2 516	271	12	237	6	562	602	826
溪西村	2 373	321	13	232	15.8	385	615	790
下才村	5 897	828	54	522	21	816	1 344	2 312
才溪村	6 417	897	64	762	28.9	562	1 459	2 644
合计	22 568	3 264	216	2 280	91.9	3 161	5 670	7 885

数据来源:根据《才溪镇2017年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数据整理,表6相同

表6 6村2017年经济收益分配初步统计 万元

村名	总费用	净收入	+投资收益	+农民外出务工收入	-国家税金	+集体再分配	农民所得总额	农民人均所得(元)
溪北村	451	2 074	0	1 139	7	10	3 216	15 165
中兴村	536	2 305	0	1 021	8	12	3 330	14 553
溪东村	526	1 990	0	670	12	13	2 661	15 302
溪西村	437	1 936	0	561	11	7	2 493	15 053
下才村	1 175	4 722	0	1 310	28	13	6 017	15 432
才溪村	1 195	5 222	0	2 311	28	14	7 519	16 350
合 计	4 320	18 249	0	7 012	94	69	25 236	15 731

表7 2017年才溪调查6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经营收益和支付能力 万元

村名	当年经营收益	当年经营收益构成			转移支付及补助收入	支付能力
		发包及上交	发展基金投资收益	紫金矿业股份分红		
溪北村	5.10	1.50	2.40	1.20	10.00	15.10
中兴村	1.80	0.60	0	1.20	10.00	11.80
溪东村	3.20	2.00	0	1.20	10.00	13.20
溪西村	2.90	1.70	0	1.20	10.00	12.90
才溪村	10.80	9.60	0	1.20	10.00	20.80
下才村	14.10	0.90	12.00	1.20	10.00	24.10

注:(1)村集体当年经营收益=村集体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性支出和管理费用;(2)表中数据系与村干部座谈时的匡算,没有财务会计账目精准,但能够反映村集体收益实际情况;(3)转移支付及补助收入。上杭县财政转移支付每村10万元/年,镇财政从中扣除村主职干部工资(每村约在2~3万元之间)用于统一考核和发放,镇财政在补助各村总计33万元(按人口分配,各村1.6~3.6万元不等),本表忽略其中的扣除和再补助后的细微差异,各村仍按10万元计

表8 2017年才溪调查6村中19户问卷农户家庭经济与生活状况 万元

问卷户编号	家庭总收入	其中		家庭总支出	其中		家庭纯收入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消费性支出	食品支出	
1	20.32	0.32	20.00	7.20	4.90	0.30	13.12
2	33.00	3.00	30.00	4.70	1.88	0.20	28.30
3	0.48	0.344	0.14	0.61	0.48	0.09	-0.132
4	1.66	1.56	0.10	0.60	0.50	0.10	1.06
5	5.56	2.56	3.00	1.92	1.47	0.22	3.62
6	6.53	0.53	6.00	1.97	1.55	0.20	4.56
7	11.17	2.17	9.00	1.00	0.68	0.10	10.17
8	14.66	14.66	0	2.90	2.50	0.26	11.76
9	16.00	16.00	0	4.98	1.98	0.25	11.02

续表

问卷户编号	家庭总收入	其中		家庭总支出	其中		家庭纯收入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		消费性支出	食品支出	
10	0.94	0.86	0.08	0.52	0.42	0.09	0.42
11	81.24	80.80	0.44	5.50	4.20	0.20	75.74
12	13.96	13.80	0.16	3.21	2.90	0.30	10.75
13	24.40	22.00	2.40	6.50	6.20	0.36	17.90
14	23.43	23.40	0.03	6.20	5.80	0.20	17.23
15	38.20	38.00	0.18	4.22	0.373	0.30	33.98
16	2.05	2.00	0.05	1.20	1.10	0.10	0.85
17	2.80	2.70	0.10	3.80	3.50	0.20	−1.00
18	33.49	33.49	0	3.02	2.20	0.30	30.47
19	90.00	0	90.00	28.30	8.10	1.00	61.70
合计	419.89	258.19	159.28	88.35	50.73	4.77	331.52

数据源于入户问卷与统计

问卷农户一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才溪镇农民生计的整体状况,揭示了经济较为发达的建制镇镇区及周边农户收入和生活的真实水平,凸显出才溪农民生活逐渐富裕起来的事实。(1)问卷农户的选择具有代表性,19 户中高收入农户(年纯收入 30 万元左右及以上)5 户(序号 2、11、15、18、19),占 26.3%;中等收入(10～20 万元)的农户 7 户(序号 1、7、8、9、12、13、14),占问卷农户 36.8%;低收入农户 7 户,占 36.8%(包含低保户 3 户,其中“超支”的 2 户)。因此问卷数据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2)调查 6 村外出务工人员的特殊的从业结构,使问卷农户家庭收入大大高于其他地区普通打工者家庭收入,这种状况从表 8 中能够清晰地反映出来:问卷农户中高收入户的收入普遍较高,11 万元左右及以上的农户合计 11 户,占样本农户总数的 57.9%。以农户年纯收入 11 万元,按问卷农户平均人口 4.89 计算,人均纯收入 22 495 元左右,6 村中,达到和超过同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水平[①]的农户可能已近 6 成。

“城乡两头家”是才溪调查 6 村农户的重要家庭生计策略。“两头家”的概念原是陈达在《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中描述的家庭婚姻策略[5]。“城乡两头家”则是指当今中国流动社会中,以农业转移人口为主体的人群,既在城镇购房或租房,又在家乡修老宅或建新宅;老弱妇孺留守田园,青壮年和学龄儿童迁徙城镇,从而形成“一家两地、城乡两头家”的生计策略。截止 2018 年 10 月 1 日才溪调查 6 村农民“城乡两头家”状况见表 9。

表 9　才溪调查 6 村农民“城乡两头家”状况

村名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城镇购房(户)	城镇购房户分布区域					备注
				才溪镇区	龙岩上杭	福州厦门	广东外省	港澳	
溪北村	435	2 087	86	11	35	17	18	5	
中兴村	578	2 259	98	13	42	14	26	3	
溪东村	398	1 826	220	80	80	28	30	2	镇区有门店 80 户
溪西村	430	1 600	79	15	50	7	6	1	
下才村	993	3 856	230	90	56	37	42	5	部分农户居住镇区
才溪村	1 072	4 636	350	149	120	38	39	4	
合计	3 906	16 264	1 063	358	383	141	161	20	

数据来源于课题组与调查村干部的座谈时逐户筛查统计,并非农户自己填报的精确统计,可能有漏填;因为截止时间不同,本表中的农户、劳动力等数据不同于本文中统计口径的数据

才溪调查 6 村农户“城乡两头家”的表现不同于其他地区:(1)进城镇购房农户比例大,近 3 年来,笔者调查了 37 个山区县,其中,进城购房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一般占 20%左右、占外出务工农户的比例约为 30%,而且多数在本市县域内的城镇体系购房。才溪调查 6 村共有 3 906 户,进城购房农户 1 063 户,

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 22 408 元。

占总农户比例达27.21%。(2)才溪农民在省级城市、省外和港澳购房农户总数为322户,占进城购房农户总数30.3%,其中到港澳购房的农户20户,占购房农户1.9%;调查6村中有一部分农户同时在市县级城市、省级城市、广东深圳、港澳都购买了住房,同时拥有2~3套住房的农户占有一定的比例。这两种表现在其他地区少见。(3)购房农户户籍转入城镇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如:下才村已迁出户籍的约有30余户;才溪村民在城市购房的农户多数迁出了户籍;其余各村一般是年轻人和学龄儿童的户籍迁入城市,老年人的户籍留在农村。才溪农民"城乡两头家"生计策略选择的上述特征,是高收入农户家庭的理性选择,或可代表未来中国农民市民化的走向。

三、山区发展与乡村振兴路径

(一)基层立足实际,勇于创新,开创由基层党委、政府、人大、村民自治组织、村民代表协同共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才溪乡调查》记述了一个乡苏维埃政府产生的全过程。从中可以看到,才溪乡社会各阶层代表分配、代表的政治表现、选举、调动与补选,村代表主任制度、代表与居民的固定联系制度、以乡为单位的选民大会及乡苏维埃报告工作制度等完整的制度体系。"将乡的全境划分为若干村,依靠于民众自己的乡苏代表及村的委员会与民众团体在村的坚强的领导,使全村民众像网一样组织于苏维埃之下,去执行苏维埃的一切工作任务,这是苏维埃制度优胜于历史上一切政治制度的最明显的一个地方"[4]336。当时,苏维埃政权受到苏区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护,他们用生命和鲜血保护"自己的政权"。毛泽东号召"长冈、才溪、石水等乡的办法,应该推行到全苏区去"[4]334。

85年后,如何让人民群众依然有"当家做主人"之感,考验着基层的治理能力。实际工作中,才溪镇充分发挥镇人大代表和村民代表的作用,创造出"一四七九"工作法,得到了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的高度评价和批示①,之后才溪镇人大主席团的做法成为全国学习样板,吸引上海、湖北、贵州、内蒙古等地的单位前来学习。到2018年9月,"一四七九"升级版在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及所属22个乡镇全面推行。

才溪有镇人大代表56人。镇党委、政府和人大主席团依靠这些代表,在全镇建立起"4点工作法"网络体系,即在全镇14个行政村设立政策宣传点、互助帮扶点、纠纷调解点、民情收集点,较大的村设20个点、较小的村设5个点,每个点设点长,由镇人大代表和村民代表兼任。才溪镇通过"4点工作法"网络体系,把社情民意与党委、政府的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

6村共有村民代表280人,其中溪北村47人,中兴村39人,溪东村36人,溪西村38人,下才村60人,才溪村60人。每个村民小组2~3名村民代表,加上中共党员、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在村组一级形成力量雄厚的管理服务队伍。才溪调查6村的村民代表会议每年度10~20次不等,村域发展、社区治理、建设工程和集体资源发包、集体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随时召集村民代表会议听取意见,集体决策。

与1933年相比较:(1)代表人数增加了。时年,上、下才溪两乡合计166个代表;当今,才溪镇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共有336人。(2)代表组织形式及联系居民的方式发生了改变。时年"代表在各村,每村有十多个的,有二十多个的,四村每村代表各自开会选举一人成为乡苏的'代表团',故代表团是四人。比较小的工作即由主席召集代表团开会解决。""每个代表管辖的居民有十多人的,二十多人的,三十多

① 才溪镇人大主席团创立了"一四七九"工作法。2014年3月,"一四七九"工作法受到来才溪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的高度评价和重要批示,认为才溪镇人大的做法比较系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是人大工作做得最好的乡镇之一。2015年以后,才溪镇拓展提升了"一四七九"工作法,将其重新归纳,即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原则,处理好镇人大与镇党委、政府、人大代表及与人民群众等4种关系,开展代表学习日、代表小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代表述职、著名苏区新模范评选等7项活动,做好9项工作(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依法行使监督权、督办代表建议、宣传基层民主法治、组织代表联系群众、促进政府倾听民意、加强代表履职行为的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加强自身建设)。根据才溪镇党委座谈笔记及镇人大主席团提供的相关材料整理。

人的,四十多人的,以五十多人的为最多”[4]336;当今,代表联系居民并不固定,多以村民小组为单元,本小组的代表联系本小组的居民、表达本小组居民述求,代表意见可在各种会议上表达。

(二)保障村级组织和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公共财政覆盖农村和乡村两级农民集体收益分享的新途径

才溪镇域内工商业并不发达,但因管理得法,形成了比较稳定的财政收入。镇财政较为固定的收入源于紫金矿业股份收入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收入和镇级水电站承包经营收入,镇财政年自收能力约为 1 500 万元②。

乡级财政收入稳定,使其有能力配套县级财政,共同支撑村级组织正常运行和保障村域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为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和村域基本公共服务正常运行,除了上杭县财政每年为每村转移支付 10 万元、镇财政再补助运转经费 33 万元之外(按人口多次分配到各村),镇紫金矿业股份分红收入中每村每年平均分配 1.2 万元,村环卫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工资由公共财政出③。

才溪镇保障村级组织在正常运转和村域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年度经费村均所需 10～20 万元(表 10)。村级组织运转及村域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所包含的事项有:村组干部工资性支出,误工补贴,村级公益岗位(如文员、保洁员)购买服务,村级办公经费,村民代表会议支出,村务公开监督开支,救济性和奖励性支出,路灯电费,村域绿化和公共场所维护费用,村内道路和水渠养护费用,以及镇(乡)党委和政府工作延伸到村级工作经费。

表 10　才溪调查 6 村 2017 年村级组织运转及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一览表　　万元

科目	溪北村	中兴村	溪东村	溪西村	才溪村	下才村
一、村级组织支付能力	15.10	11.80	13.20	12.90	20.80	24.10
二、村级集体刚性支出总计	15.43	12.60	12.70	12.20	20.00	23.34
1.村级组织运转费用合计	11.23	10.80	9.70	8.90	16.50	18.34
其中办公费用	1.73	3.00	2.20	1.70	3.50	4.00
村组干部报酬(含误工补贴)	7.50	6.30	6.70	6.60	12.00	13.34
会议费用(含村民代表会议)	2.00	1.50	0.80	0.60	1.00	1.00
2.公共设施维护费用	3.00	1.30	2.00	2.30	1.50	2.00
3.其他(救济性、奖励性)支出	1.20	0.50	1.00	1.00	2.00	3.00
三、村级可用经费支出后余缺	－0.33	－0.80	0.50	0.70	0.80	0.76

注:(1)才溪村“两委”配备 5～7 名,村级组织工资性支出大体上是:村支部副书记 800 元/月,副主任 700 元/月,村“两委”委员 600 元/月,妇女主任 500 元/月,村民小组长 300 元/年,村主职干部误工补贴每月不超过 12 天,副职及委员误工补贴 4 天,每天均按 80 元计。(2)村支部书记 2 000 元/月,村委会主任 2 000 元/月,由镇财政从县财政转移支付各村 10 万元经费中先扣除,再统一发放,未计入本表村级支付之中;村文员公开招聘 1 900 元/月,村保洁员(3～4 人)830 元/月,这几个岗位均由县乡财政购买,未计入村级支付。数据来源:笔者在样本村调查时与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会计等负责人座谈时匡算

村级组织协助镇人民政府完成相关管理工作任务,还可以获取公共财政的额外补助(表 11)。这一做法的意义在于:一是开创了村民自治组织协助完成基层政权延伸的行政管理职能须由公共财政支付费用的先河;二是用经济手段理顺了基层政权与村民自治组织的关系。

(三)激活现有资源,利用其生态、旅游等优势,助力苏区乡村经济结构转型

乡村振兴是乡村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方面向好的方向转化,并具有持续维持的能力。才溪具备这样的基础和条件。

1.充分利用才溪耕地资源,提升农业产能,扩大人口增长空间。据相关调查数据,2017 年,才溪镇抛荒(指荒芜 1 年以上)总面积 5 630 亩,相对集中分布在 755 个地段,15 227 小块田坵,抛荒率 39.6%④。才溪调查 6 村合计,确权耕地面积 7 151.8 亩,其中抛荒 2 567.4 亩,占确权耕地面积的 35.89%(表 12),略低于全镇平均水平。

①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金、铜、锌等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矿业集团。紫金矿业约有 2/3 的矿藏开采地在才溪镇,镇政府拥有紫金矿业原始股,每年分红约 700～1 000 万元。

②资料来源于实地调研访谈所得。

③资料来源于实地调研访谈所得。

④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访谈相关政府部门所得。

表11 才溪镇村级组织“四大员”及相关岗位设置与补贴情况

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补贴(元/月)
社会保障员	1.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100
	2.劳保协理员	100
	3.扶贫协理员	300
	4.残疾联络员	60
	5.民政协理员	100
计生、统计员	6.计生协管员	200(含绩效)
	7.计生协会秘书长	100
	8.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100
	9.统计员	100
综合治理安全员	10.综治协管员	185
	11.村级民情服务员	无工资
	12.安全协管员	100
	13.禁毒巡查员	无工资
	14.交通安全劝导员	200
三农综合协理员	15.防震减灾联络员	无工资
	16.水库管理员	300
	17.农技员	100
	18.文化协理员	100
	19.防汛信息员	116.7
	20.敲锣员(锣长)	16.7
	21.国土村建环保气象	100
	22.三农保险协管员	100
	23.食品药品协管员	无工资
	24.动物防疫联络员	50/80/100三级
	25.团支部书记	100
	26.妇联主席	100
	27.民兵营长	100
	28.村务监督委员3～5人	100
	29.计生中心户长3人	50
	30.保障员	无工资
	31.村医和公共卫生协管员	800
	32.村级河长	无工资
	33.河道专管员	200
	34.保洁员	830
	35.乡村道路养护员	4 000元/公里年

说明:序号1～24为上杭县级整合的“四大员”,均由村“两委”兼任,村“两委”5人(不含5人)以上的村,主职干部原则上不得兼任;妇联主任、团支书选举产生,民兵营长需为中共党员。本表数据均来源于6村实地调查

才溪镇用60%的耕地面积保障了全镇2.65万人小康生活水平对粮食等大宗农产的品需求,如果耕地资源全部利用,农业产能可承载4.42万人,未来人口增长空间约为1.77万人。耕地撂荒除了劳动力大量外出,还在于稻作成本过高和土地流转效益偏低。才溪水田稻作两季,每亩总产量约为900千克,按照2.4元/千克,产值2 160元,生产成本约500元,再加上劳动力成本(1 200元),亩均纯收益460元;问卷调查的19个农户中,有土地流转的农户11户,其中无偿流转的6户,占流转土地户的55%;有偿流转的5户,流转价格分别是300元/亩(1户)、500元/亩(1户)、800元/亩(3户)。

2.开启“绿色发展”通道,助力乡村振兴。民国时期,才溪山林全部私有,加之交通闭塞,生产效益低,绝大部分森林未能开发和利用。新中国前30年,山林破坏严重,诸如“大办钢铁”“向荒山要粮”等。改革开放40年来,才溪造林、育林、护林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91年,才溪造林绿化通过福建省有关部门验收,确认为消灭荒山乡。才溪现有林地面积127 165亩,其中生态林34 422亩、集体商品林92 743亩,森林覆盖率达77.2%。才溪森林资源利用主要有林果、林蜂、林禽等方式,但规模有限,大多数林地尚未利用,未来“绿色”发展空间相当大。

3.建设特色小镇,发展乡村旅游,实现苏区乡村经济结构转型。才溪镇地势较高,水系都向外流,缺水影响着工农业生产,加之镇域内禁止工业开发,未来镇域经济的主攻方向是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引领乡村旅游业发展。(1)苏区模范小镇建设开拓特色小镇旅游市场。2011年,才溪镇入选福建省第二批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目前,正在申报福建省“苏区模范小镇”建设计划。未来才溪镇将与古田镇连片共同开发利用红色资源、发展红色小镇特色游。(2)利用“美丽乡村”建设,拓展乡村旅游。才溪镇已经完成才溪、下才村、溪西村、岭和、大贵等5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下王村正在展开国家住建部农房整治试点。“红色”(苏区资源)+“绿色”(森林资源)的特色乡村旅游发展,未来可期。

表12 才溪调查6村耕地抛荒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

科目	溪北村	中兴村	溪东村	溪西村	下才村	才溪村	合计
耕地确权面积(亩)	1 105.6	1 102.1	597.4	848.2	1 987.3	1 511.2	7 151.8
抛荒撂荒面积(亩)	362.6	407.4	302.9	167.5	995.7	331.3	2 567.4
占确权耕地的%	32.79	36.97	50.70	18.81	50.10	21.92	35.89

致谢:2011 年 1 月,课题组曾到上杭县才溪乡调研,2018 年 10 月再次回访调研。两次调研都是在上杭县委党史研究室的协助下进行的,还得到才溪镇党委、镇人民政府、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以及溪北、中兴、溪东、溪西、下才、才溪 6 村“两委”及相关农户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参考文献:

[1] 佚名.上杭党的活动[N].红色中华,1933-06-17(01).

[2] 李质忠.才溪中央苏区六个模范[Z].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史料汇编,2018:76.

[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3.

[4] 毛泽东.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5]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157.

The Wa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Model Township of Chinese Soviet Area

——Retrace of Eight Villages of *The Investigation in Caixi Township* by Mao Zedong

WANG Jingxin[1], GUO Haixia[2], ZHANG Yu[1]

(1. *Land Academy for National Develop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32100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return survey of the eight villages in Mao Zedong's *The Investigation in Caixi Township*, describing in detail the changes of the villages' territory, th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the peasants' livelihoods in the past 85 years. In the new era, the economy of Caixi Town and Villages keeps on developing. Its grassroots political power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governance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peasants are well-off. It has explored a new path for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mountainous areas and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Firstly, Caixi grassroots create a new situ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which is the process of cooperative management by multi-actors on the public affairs. The multi-actors are Caixi township Party committee, caixi town government, caixi town people's congress, the villager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and the villagers' representatives. Secondly, they ensure the basic public services of village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ies, and explore new ways for public finance to cover rural areas and share collective incomes of farmers in rural areas. Thirdly, they activate the existing resources and make use of their advantages in ecology and tourism to help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economic structure in the former Chinese Soviet area.

Key words: Chinese Soviet area; rural built idea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governance; economic transition

(责任编辑:王倩)